



久 远 环 境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JYHJ-2024-Y0012**

建设单位：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源

项目联系人：张曼莉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曹震

建设单位：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61142010

传真：-

邮编：21303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7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873971

传真：0519-86873971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润园路61号  
1幢2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铝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年（成品约 3400t/a、用铝约 3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成品约 2267t/a、用铝约 2333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捷尔瑞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捷尔瑞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8.5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li> <li>6.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1 月 23 日；</li> <li>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li> <li>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li> <li>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li> <li>14.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2011 年 3 月 17 日；</li> <li>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li> <li>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li> <li>17.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li> <li>18. 《关于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98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4 年 5 月 24 日；</li> <li>19.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li> </ol>
----------------	--

**(一)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将熔铝烟尘收集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过同 1 根排气筒排放，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8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80\text{mg}/\text{m}^3$ ）”，建设项目熔铝产生的烟尘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表 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 1 标准
2	二氧化硫	8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180mg/m <sup>3</sup>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有组织废气应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5.5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是否达标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如下：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表 1-2 DB32/3728-2020 中基准氧含量表**

序号	工业炉窑类别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 $O_{\text{基}}$ ) /%
1	冲天炉	冷风炉（鼓温度 $\leq 400^{\circ}\text{C}$ ）	15
2		热风炉（鼓温度 $> 400^{\circ}\text{C}$ ）	12
3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		按实测浓度计
4	其他工业炉窑		9

本项目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按照上表中“熔炼炉 按实测浓度计”执行。

建设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GB39726-2020)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建设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二)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 (三)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 (四)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的相关规定。

####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07	0.307
		二氧化硫	0.272	0.272
		氮氧化物	1.079	1.079
	无组织	颗粒物	0.505	0.505
固废	危险废物 (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

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四路7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成立之初，租用常州士林电机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9号的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2013年2月，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申报了“年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400万件、模具100件，起动电机12万台，发电机25万台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2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27）】。

2013年10月，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申报了“年产铝制品7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0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198）】。

2015年4月，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申报了“年产车用铝制品12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72号）。该项目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并于2019年2月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1200万件项目（部分验收）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9]29号）。

2015年迁建后，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租用新四路9号厂区内的原有项目（2013年申报的2个项目）均不再进行生产。

2019年6月，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申报了“电动汽车控制系统及其他应用之铝制品加工4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40号）；目前该项目中的生产厂房已建成，项目尚未建设。

2020年9月，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申报了“年产车用铝制品12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351号），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8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验收）。

年产车用铝制品12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淘汰厂内原有2台熔铝炉（1台0.5T、1台



1.5T），新增3台15T集中保温炉，使用外购成品铝液取代熔铝工段的半成品；实际运行过程中士林汽车零部件于2020年2月拆除熔铝炉，通过使用江苏常熟地区供应商出售的铝液替代，厂内不进行熔铝加工。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常熟铝液供应商于2022年3月关停工厂。因铝液运输对时效及资质等要求比较严格，难以从常州周边地区寻找可供应铝液的厂商，严重影响了企业铝压铸工段的正常运营。为保障公司有序稳定的正常生产运营，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投资实施“新增2吨熔铝炉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8月2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技备【2023】93号，见附件），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厂区，购置天然气熔铝炉2台共2吨及废气处理设施1台，项目建成后维持原产能年产车用铝制品1200万件、3500吨用铝不变。该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98号）。

2024年6月11日，士林汽车零部件申报了《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2041100000315。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淘汰干式除尘设备、购置湿式除尘设备，将厂内抛丸机“干式除尘处理设施”改建成“湿式除尘处理设施”，其中4台悬挂式抛丸机通过2台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台履带式抛丸机通过1台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项目备案证及审批意见附件 3。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 400 万件、模具 100 件，起动机 12 万台，发电机 25 万台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3（27） 2013 年 2 月 21 日	/	迁建后不再生产
2	年产铝制品 7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3（198）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迁建后不再生产
3	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5]72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部分自主验收，2018 年 10 月 11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固废、噪声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9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
4	电动汽车控制系统及其他应用之铝制品加工 4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240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	项目尚未建设	/
5	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0]351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部分自主验收，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6	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4]98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b>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b>	<b>部分验收</b>
7	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432041100000315 2024 年 6 月 11 日	/	/

本次竣工验收为“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用铝约 2333 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验收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化管理。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067680880D001Y，有效期：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 (二)项目建设内容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元，在新北区新四路 7 号利用现有生产厂区，购置天然气熔铝炉及废气处理设施实施“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评报告中全厂定员 2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10.5 小时 1 班），年工作时间约 6300 小时。建设项目所需员工 6 人，单班作业人数 3 人，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厂内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验收项目工作班次及员工人数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部分验收监测条件。

### (1)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车用铝制品	车用铝制品	一致
设计规模	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年 (成品约 3400t/a、用铝约 3500t/a)	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 (成品约 2267t/a、用铝约 2333t/a)	设备及产能未达审批规模，部分验收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 280 万元	总投资 200 万元	因 1 台熔铝炉尚未购置，总投资额减少
建设地址	新北区新四路 7 号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内	新北区新四路 7 号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内	一致

### (2)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依托厂内现有原料堆场，不新建。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成品	依托公司现有成品仓库，约 1500m <sup>2</sup> ，不新建。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公辅工程	给水	建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新鲜水。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环保工程	排水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建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18 万度/年	市政电网提供，目前实际用电量约 12 万度/年	因 1 台熔铝炉尚未购置，实际用电量减少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水治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建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	建设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 <sup>3</sup> /h。	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实际检测平均值约 8115m <sup>3</sup> /h。	未发生变化
	固废治理	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以及危险废物堆场各一处，不新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专用区域；面积约 36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0m <sup>2</sup> 。	危废堆场 1 处，面积 30m <sup>2</sup> ，位置位于车间二的东北侧，地面为金刚砂防腐防渗地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设置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与环评报告一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在厂区内东侧 3 间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6m <sup>2</sup>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变化

## (3)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暂未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天然气熔铝炉	0.5T	1	0	1	尚未购置
2	天然气熔铝炉	1.5T	1	1	0	与环评一致，配套设施保温池约 9m <sup>3</sup>
3	熔铝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1	1	0	与环评一致，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15m 高 FQ-06# 废气排气筒
合计			3	2	1	/

由上表可知，因项目未完全建成，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 1 套 0.5T 天然气熔铝炉尚未购置。设备的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报告 用量	验收项目 实际用量	项目暂未 建设部分 原料用量	备注
1	铝锭 (ADC12)	详见表 2-7	/	吨/年	3500	2333	1167	项目为部分 验收,已建部 分原辅料用 量未超出环 评审批用量。
2	除渣剂	主要成分:氯化 钾、氯化钠等的 混合物	20kg/袋	吨/年	2.16	1.44	0.72	
3	天然气	CH <sub>4</sub>	调压站输入, 无储存	万 m <sup>3</sup> /a	68	51	17	

由上表可知,因项目未完全建成,此次为部分验收,已建部分原辅料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用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组成成分/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毒理
铝锭	铝锭是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硅(Si)、铜(Cu)、镁(Mg)、铁(Fe)等,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具有极好的流动性,很好的气密性和抗热裂性,主要用于压铸。典型用途是做带轮、活塞和汽缸头等。还可用于汽车发动机壳体、摩托车发动机壳体、园林工具壳体等配件的压铸。	铝锭在常温下不易燃,但与氧气和水反应时会产生可燃气体,需要注意防范。在使用铝锭时需要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避免发生意外情况。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除渣剂	主要成分:氯化钾、氯化钠等的混合物。外观与性状:灰色固体;气味:无味;pH: 7-8;密度: 2g/cm <sup>3</sup> ;熔点: >660°C;溶解度:本品可溶于水。	不燃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项目所用铝锭牌号为 ADC12,铝锭组成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2-7 ADC12 铝锭组成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组成成分	铜(Cu)	硅(Si)	镁(Mg)	锌(Zn)	铁(Fe)	锰(Mn)	镍(Ni)	锡(Sn)	铝(Al)
比例(%)	1.5-3.5	9.6-12	≤0.3	≤1.0	≤1.3	≤0.5	≤0.5	≤0.2	余量

(二)水平衡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1.环评报告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为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业务，通过增加 2 台天然气熔铝炉（0.5T、1.5T 各 1 台）进行厂内熔化铝锭，解决因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铝液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行的实际困难，项目建成后维持原产能年产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3500 吨用铝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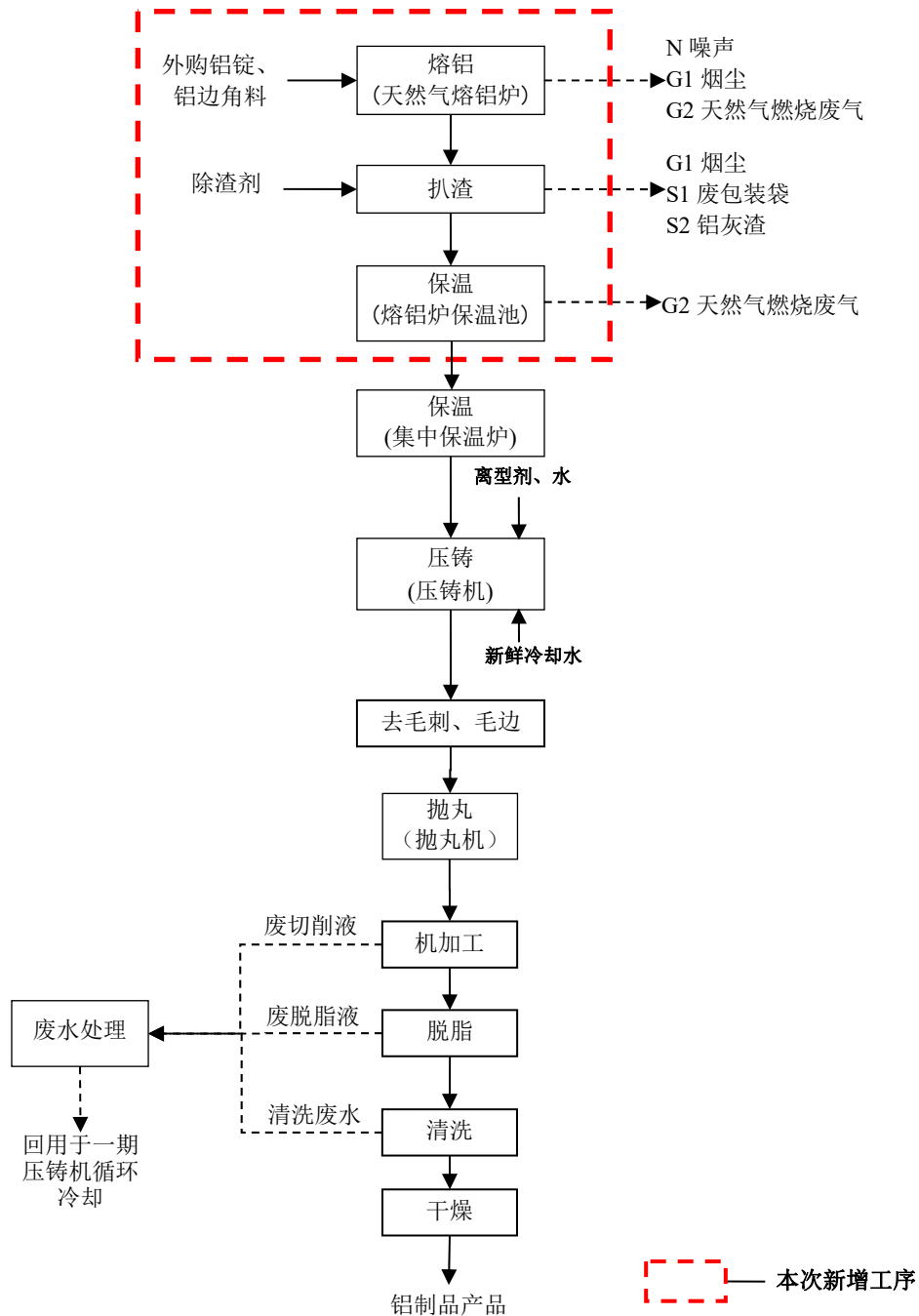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对照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项目拟通过增加 2 台天然气熔铝炉进行铝锭熔化，解决因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铝液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行的实际困难，其余的保温、压铸、去毛刺毛边、抛丸、机加工、脱脂、清洗以及废水处理等工段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故以上各个工段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此处不再赘述。

**熔铝：**使用叉车将外购铝锭和厂内压铸过程产生的铝边角料按照运载至熔铝炉前的上料系统，利用履带将铝锭和铝边角料自动传输至熔铝炉内进行熔铝。熔铝加热温度约 700-800℃，通过燃烧天然气提供热源。熔池内铝液通过搅拌使池内铝液充分循环起来，加速熔化速度。天然气熔铝炉的温度通过热电偶进行监控，当铝液温度达到 700~800℃或铝液液位达到设定值时，燃烧器会自动转入低燃烧，以避免铝液溢出，当液面达到上限时，控制盘报警，燃烧器自动停止燃烧。

熔铝过程有噪声 N、熔铝烟尘 G1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扒渣：**熔铝过程需要人工添加少量除渣剂，利用除渣剂的表面张力使铝灰渣与铝液分离，有利于扒渣，减少铝液带出量。在不增加烧损的情况下，扒渣可使夹杂物和铝液完全分离，获得较高的铝液利用率。

本项目使用的除渣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钠、氯化钾等，氯化钠的熔点 801℃，沸点 1413℃，氯化钾的熔点 776℃，沸点 1500℃（升华），熔铝过程最高温度约 800℃，故除渣剂中的氯化钠、氯化钾不会分解，熔铝过程除渣剂的使用不涉及工艺废气产生。

扒渣过程有熔铝烟尘 G1、除渣剂废包装袋 S1 和铝灰渣 S2 产生。

扒渣过程隶属于熔铝工段的辅助工序，因扒渣时间较短，扒渣过程废气不进行单独分析，少量扒渣废气管道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保温：**扒渣后的纯净铝液流入天然气熔铝炉配套设置的保温池进行保温，通过系统设定的程序间隙自动燃烧天然气以提供热量进行保温池内铝液的保温，其中 1.5 吨熔铝炉配套设置的保温池约 9m<sup>3</sup>，0.5 吨熔铝炉配套设置的保温池约 2m<sup>3</sup>。

保温池保温过程有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建设项目拟将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通过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有噪声 N、熔铝除尘灰 S3 和废布袋 S4 产生。

**说明：**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 2.验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一致，工艺流程详见图 2-1，此处不再赘述。

### (二)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统计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铝、扒渣	烟尘
	G2	保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运行	噪声
固废	S1	扒渣	废包装袋
	S2	扒渣	铝灰渣
	S3	熔铝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熔铝除尘灰
	S4	袋式脉冲除尘器运行更换布袋	废布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通知”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报告一致	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年（成品约 3400t/a、用铝约 3500t/a）	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成品约 2267t/a、用铝约 2333t/a）	产能尚未达到环评批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报告一致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设计生产能力为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年、用铝 3500 吨/年	项目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实际生产能力为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用铝 2333 吨/年	项目为部分验收，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适度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厂址：新北区新四路 7 号 (2)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以及危险废物堆场各一处，不新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专用区域；面积约 36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0m <sup>2</sup> 。 (3)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厂址：新北区新四路 7 号，与环评报告一致； (2)项目依托厂内危废堆场 1 处，面积 30m <sup>2</sup> ，位置位于车间二的东北侧，地面为金刚砂防腐防渗地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设置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与环评报告一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在厂区内东侧 3 间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6m <sup>2</sup>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本项目生产车间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二边界外 50 米范	地点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堆场平面位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与环评报告一致。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1)产品品种：车用铝制品 1200 万件/年、用铝 3500 吨/年；</p> <p>(2)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图 2-1 内容；</p> <p>(3)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4 内容；</p> <p>(4)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5 内容。</p>	<p>①产品品种：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用铝 2333 吨/年；</p> <p>②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一致；</p> <p>③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4 内容，因项目未完全建成，此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 1 套 0.5T 天然气熔铝炉尚未购置；</p> <p>④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5 内容，因项目未完全建成，此次为部分验收，已建部分原辅料用量未超出环评审批用量。</p> <p>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p>	<p>因项目未完全建成，产能约为环评报告的三分之二，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的变化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报告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建设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2)废气：建设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8000m<sup>3</sup>/h。</p> <p>(3)“以新带老”措施： ①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将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②车间一内现有 7 台抛丸机目前除尘工艺为干式布袋除尘，按照当前涉爆粉尘新的管理要求，须将干式除尘工艺更改为湿式除尘工艺，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p>	<p>(1)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p> <p>(2)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实际检测平均值约 8115m<sup>3</sup>/h。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以新带老”措施已落实： ①已将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2024 年 6 月 11 日已申报了《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204110000315。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淘汰干式除尘设备、购置湿式除尘设备，将厂内抛丸机“干式除尘处理设施”改建成“湿式除尘处理设施”，其中 4 台悬挂式抛丸机通过 2 台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台履带式抛丸机通过 1 台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p> <p>(4)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报告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报告一致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11		<p>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②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音罩)等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③生产时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以降低生产噪声的影响; ④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避免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2)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的桶、托盘、吨袋等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堆场区域除了地面进行环氧防腐防渗处理,还需配套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同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污染。</p>	<p>(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建筑消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p> <p>(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危废堆场重点防渗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包装袋密闭包装后存放,危废堆场采取防渗漏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渣剂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为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废布袋,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以及危险废物堆场各一处,不新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专用区域;面积约 36m<sup>2</sup>;危险废物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北侧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0m<sup>2</sup>。</p>	<p>本项目除渣剂废包装袋废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项目依托厂内危废堆场 1 处,面积 30m<sup>2</sup>,位置位于车间二的东北侧,地面为金刚砂防腐防渗地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设置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与环评报告一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在厂区内东侧 3 间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6m<sup>2</sup>,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士林汽车零部件厂内现有的 1 座 158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等应急设施可以满足厂区事故废水、废液的完全收集、截流需求。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厂内生产区域布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设施,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雨、污水排放口、切换阀门及 1 座容积约 158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废液完全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确保不流出厂外。	
----	--	----------------------------------	---	---	--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因产能不足,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部分验收管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

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温度℃		
熔铝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排气筒排放	FQ-06# 排气筒	15	出口 φ 0.5m	8115 (取均值)	145 (取均值)	间隙排放 (3150h/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熔铝工段	颗粒物	颗粒物废气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5353	15	3150h/a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验收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东、南、西、北各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在厂区内东侧 3 间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6m<sup>2</sup>，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及废布袋，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危废堆场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二内东北侧，面积约 30m<sup>2</sup>，地面为金刚砂防腐防渗地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堆场内设置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报告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熔铝	固	SW17	900-003-S17	0.02	0.0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铝	固	HW48	321-026-48	10.5	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3	熔铝除尘灰		熔铝废气收集处理	固	HW48	321-034-48	9.449	6.3			
4	废布袋		熔铝废气收集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3	0.2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验收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067680880D001Y，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2)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风险防范措施：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已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1-2024-232-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厂内设置了 1 座容积约 158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通过关闭雨水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废液完全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

确保不流出厂外。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及雨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已完成环评报告中有关现有项目的以新带老措施，主要体现：

①已将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2024 年 6 月 11 日已申报了《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432041100000315。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淘汰干式除尘设备、购置湿式除尘设备，将厂内抛丸机“干式除尘处理设施”改建成“湿式除尘处理设施”，其中 4 台悬挂式抛丸机通过 2 台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台履带式抛丸机通过 1 台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士林汽车零部件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委托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抛丸废气 2#、5#排气筒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RW-2024-10-046B01）可知，车间二抛丸废气 2#、5#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也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均能达标排放。

## (六)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见下图。

风向：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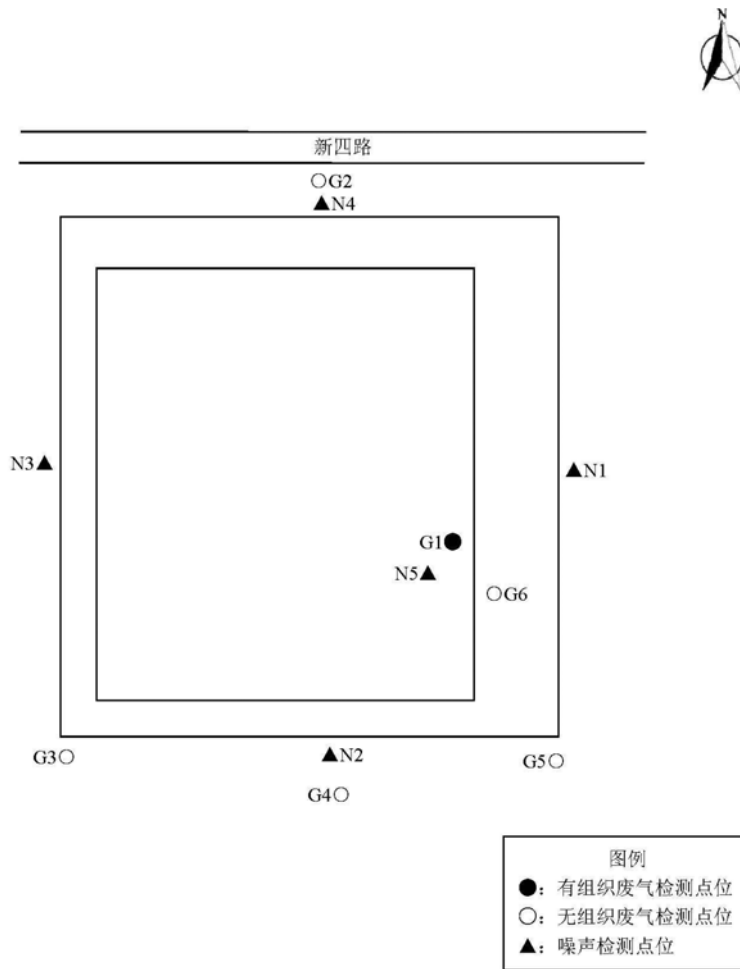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3 监测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检测点位	▲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N5 为噪声源。 2024.11.7 天气：多云；风速：1.7~2.8m/s； 2024.11.8 天气：多云；风速：2.0~2.8m/s。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G1 为 FQ-06#排气筒出口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G2 为上风向检测点，OG3~OG5 为下风向检测点，OG6 为厂区内车间外检测点。 2024.11.7 监测期间风向：北；2024.11.8 监测期间风向：北。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常州电子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审批部门审批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4]98 号)	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项目代码 23083204110402203750，建设地址新北区新四路 7 号，与环评一致；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过程的产品产能、原辅材料使用以及设备设施的数量均未达到环评报告审批的规模。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83204110402203750，总投资 280 万元，在新四路 7 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实施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项目建成后可维持现有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已落实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排气筒排放。项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FQ-06#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排放限值标准，也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厂界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高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均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按时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等信息，同时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危废堆场重点防渗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般污染防治区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包装袋密闭包装后存放，危废堆场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公司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已变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1-2024-232-L，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对项目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厂内一般固废堆场处、危险废物堆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等各排污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307(+0.243)、 SO <sub>2</sub> 0.272(+0.166)、NO <sub>x</sub> 1.079 (+0.573)； 无组织：颗粒物：0.505(+0.505)。	监测期间，项目部分验收，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验收报告编制，验收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批复未超过五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年)
低浓度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 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2023.11.15	1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年)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C-0010	2024.2.20	1
	声校准器	AWA 6221B	C-0109	2024.2.20	1
烟气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047	2023.11.15	1
无组织废气	高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0046	2023.11.15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C-0042	2024.4.10	1
	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ZC-Q0101	C-0014	2024.4.10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1	C-0092	2024.4.10	1

##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陈光杰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XF-SGZ-001)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		张 帅		上岗考核证 (XF-SGZ-031)	
3		陈 晨		上岗考核证 (XF-SGZ-033)	
4		杨 磊		上岗考核证 (XF-SGZ-003)	
5	分析人员	冒云辰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XF-SGZ-024)	
6		曹 春		上岗考核证 (XF-SGZ-015)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实验室质控样 (个)	评价结果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6	/	2	2	2	/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30	/	/	2	2	/	合格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 年 11 月 7 日	94.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2023 年 11 月 8 日	94.0	93.8	93.8	0.0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FQ-6#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监测点1个	○G3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监测点3个	○G3、○G4、 ○G5		
	厂区内车间外 监测点1个	○G6	颗粒物	

##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2次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基本能够满足“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用铝 2333 吨/年”的生产能力,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验收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产能		生产负荷
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车用铝制品 800 万件/年、用铝 2333 吨/年	验收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两班制, 10.5h/班,年运行时数 6300h	2024 年 11 月 7 日	车用铝制品	2.4 万件	90%
				铝锭使用量	7 吨	
			2024 年 11 月 8 日	车用铝制品	2.53 万件	95%
				铝锭使用量	7.38 吨	

## 验收检测结果:

##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			
2024 年 11 月 7 日	FQ-06# 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063	8146	8113	8107	/	1.排气筒高度 15m; 2.FQ-06#排气筒环评风量 8000m <sup>3</sup> /h; 3.排气筒进口处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未对排气筒进口(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进行采样监测,无法核算废	
		废气流速 (m/s)	17.5	17.7	17.6	17.6	/		
		氧含量 (%)	18.5	18.5	18.6	18.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4	1.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4	1.4		2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80

## 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气处理装置对熔铝烟尘的去除效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2024年 11月 8日	FQ-06# 排气筒 出口 G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157	8102	8111	8123			
			废气流速 (m/s)	17.7	17.6	17.6	17.6			
			氧含量 (%)	18.6	18.6	18.5	1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	1.6	1.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	1.5	1.6	1.5	2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熔铝烟尘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出口废气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中“熔炼炉 按实测浓度计”的要求无需折算。					
验收监测期间, FQ-06#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限值, 也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故未对排气筒进口(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进行采样监测, 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4年11月7日		
		1	2	3
FQ-06# 排气筒 出口 G1	动压 (Pa)	290	297	29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45.4	145.9	145.2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4年11月8日		
		1	2	3
FQ-06# 排气筒 出口 G1	动压 (Pa)	297	294	294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145.3	145.8	145.3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4年 11月7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2	0.268	0.27	0.272	/
		下风向 G3	0.325	0.333	0.341	0.5
		下风向 G4	0.332	0.344	0.352	
		下风向 G5	0.327	0.337	0.350	
		厂区内车间外 G6	0.367	0.378	0.373	5
2024年 11月8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2	0.263	0.270	0.278	/
		下风向 G3	0.328	0.336	0.346	0.5
		下风向 G4	0.335	0.341	0.348	
		下风向 G5	0.331	0.349	0.343	
		厂区内车间外 G6	0.364	0.371	0.377	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年 11月7日	1	103.1	14.3	59.8	北	2.3
	2	103.0	15.2	58.6	北	2.3
	3	103.0	16.0	58.2	北	2.4
2024年 11月8日	1	102.8	15.7	63.5	北	2.4
	2	102.7	16.4	61.2	北	2.5
	3	102.7	17.8	59.4	北	2.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 年 11 月 7 日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22~10:25	58.9	22:02~22:05	46.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31~10:34	59.0	22:09~22:12	46.9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41~10:44	55.6	22:17~22:20	4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50~10:53	56.3	22:24~22:27	50.4
N1 东厂界外 1 米	11:35~11:38	60.1	23:06~23:09	48.3
N2 南厂界外 1 米	11:42~11:45	56.9	23:12~23:15	47.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1:51~11:54	56.2	23:19~23:22	50.4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58~12:01	57.3	23:27~23:30	48.6
N5 噪声源	12:17~12:20	85.6	/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 年 11 月 8 日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24~10:27	60.6	22:09~22:12	50.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30~10:33	59.2	22:16~22:19	49.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09~10:12	58.7	22:28~22:31	50.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17~10:20	58.2	22:03~22:06	46.4
N1 东厂界外 1 米	13:51~13:54	59.4	23:24~23:27	50.1
N2 南厂界外 1 米	13:58~14:01	58.5	23:32~23:35	50.8
N3 西厂界外 1 米	13:35~13:38	57.2	23:38~23:41	49.6
N4 北厂界外 1 米	13:45~13:48	58.2	23:18~23:21	46.2
备注	1.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4.11.7 天气：多云，风速：1.7~2.8m/s； 2024.11.8 天气：多云，风速：2.0~2.8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报告/ 批复总量	本次验收折算的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0.307	0.205	0.038	符合
	二氧化硫	0.272	0.181	/	符合
	氮氧化物	1.079	0.719	/	符合
备注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根据 FQ-06#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乘以排放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年熔铝时间 3150h，与环评报告一致，颗粒物排放量约 38kg/a 【<math>(0.01205\text{kg/h}) \times \text{年排放时间}(3150\text{h/a})</math>】。</p> <p>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核算：FQ-06#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为“ND 未检出”，故无排放速率数值，不计算废气排放总量。</p>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

项目熔铝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6#排气筒排放。项目未收集到的颗粒物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FQ-06#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限值,也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

因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未对排气筒进口(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进行采样监测,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厂内平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及废布袋,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铝灰渣、熔铝除尘灰委托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处置,废布袋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在厂区内东侧 3 间专用房间内，面积约 36m<sup>2</sup>，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项目危废堆场依托原有，位于车间二内东北侧，面积约 3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为金刚砂防腐防渗地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堆场内设置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067680880D001Y。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 (7) 总结论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士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2 吨熔铝炉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 (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示意）

附图 3 项目环评报告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三)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

附件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等环保手续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115 号】等

附件 8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等现场照片）